**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5-0446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HZ566170**

**项目名称：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博罗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5-0446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HZ56617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197,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1,81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精神压力分析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医用光学仪器 | 皮肤镜影像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采购包2(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皮测黄疸仪、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电子内窥镜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1,786,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 | 普通诊察器械 | 皮测黄疸仪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3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4 | 医用内窥镜 | 电子内窥镜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采购包3(核磁共振):

采购包预算金额：8,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医用磁共振设备 | 核磁共振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皮测黄疸仪、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电子内窥镜系统）：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核磁共振）：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

1)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项目中标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投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皮测黄疸仪、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电子内窥镜系统）：

1)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项目中标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投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核磁共振）：

1)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项目中标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投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罗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一路104号

联系方式：0752-6208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752-2850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鹏

电话：0752-28502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 包1 | 1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 1(套) | 118.00 | 118.00 |
| 2 | 精神压力分析仪 | 1(套) | 27.00 | 27.00 |
| 3 |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 1(套) | 7.60 | 7.60 |
| 4 | 皮肤镜影像系统 | 1(套) | 28.50 | 28.50 |
| 包2 | 5 |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 4(套) | 2.98 | 11.92 |
| 6 | 皮测黄疸仪 | 6(套) | 2.45 | 14.70 |
| 7 | 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 | 1(套) | 15.00 | 15.00 |
| 8 | 电子内窥镜系统 | 1(套) | 137.00 | 137.00 |
| 包3 | 9 | 核磁共振 | 1(套) | 860.00 | 860.00 |

采购包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按采购人要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若中标人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中标人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中标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如有）各一份。 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采购人自己负责办理。 7）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能确保验收和检测通过，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 8)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采购人。 9)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 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国产产品≤6个月（提供承诺函）。 |
| ★ | 2 | 报价要求 | 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人力成本、税金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报价方案唯一，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3 | 供货要求 | （1）权利保证：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2）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48个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的正常工作。中标人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
|  | 5 | 培训要求 | 设备安装后，工程师提供现场临床培训，包括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等内容，并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提供专业安装和日常维修工具。 |
|  | 6 | 计量校准 |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7 | 安装调试 | 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
|  | 8 | 软件更新升级 | 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9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技术方案、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保障项目能按时顺利完成。 （2）经验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 |
|  | 10 | 设备配置要求 | 设备配置的工作站及外设应符合国产化要求 |
|  | 11 | 信息接口 |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LIS、HIS系统等）连接，信息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 台 | 1.00 | 1,180,000.00 | 1,1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精神压力分析仪 | 台 | 1.00 | 270,000.00 | 2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 台 | 1.00 | 76,000.00 | 7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医用光学仪器 | 皮肤镜影像系统 | 套 | 1.00 | 285,000.00 | 28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附表一：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用途：适用范围为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非皮肤科使用； |
|  | 3 | 2.设备治疗：围绝经期及产后性功能障碍、改善轻中度压力性尿失禁、轻中度阴道松弛、外阴硬化性苔藓、外阴白色病变、瘤样病变VIN/CIN，VAIN等、外阴尖锐湿疣，前庭大腺囊肿、小阴唇整形手术等； |
|  | 4 | 3.激光类型：封离型二氧化碳激光器； |
|  | 5 | 4.激光波长：10.6μm±0.1μm； |
|  | 6 | 5.激光模式：具有多种模式； |
| ▲ | 7 | 6.激光最大输出功率：≥25W，可调（保证手术的有效性及治疗深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8 | 7.导光系统≥7关节重锤式导光关节臂，操作全方位无死角，可在任意位置悬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9 | 8.具备连续，定时出光方式； |
| ▲ | 10 | 9.激光刀头有第三方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11 | 10.光束控制技术：具备聚焦光学技术； |
|  | 12 | 11.冷却系统：封闭循环水冷散热系统； |
|  | 13 | 12.指示光光束波长范围：650±20nm； |
|  | 14 | 13.指示激光功率：≥5mw； |
|  | 15 | 14.半导体指引激光线与10600nm±100nm手术激光线同轴； |
|  | 16 | 15.激光输出控制：脚踏光电开关输出控制，具有防水功能； |
|  | 17 | 16.工作光斑调节性：聚焦，离焦（多档可调）； |
|  | 18 | 17.激光手具：手具含手具焦距≥100mm和手具焦距≤50mm类型，且切割手具具有直径≤5mm的全剥脱功能；具备大光斑手具； |
|  | 19 | 18.激光光斑：焦点位置≤0.8mm；离焦位置≥5mm； |
|  | 20 | 19.单工作光斑直径：0.1-0.8mm±20%可调； |
|  | 21 | 20.脉宽可调:10-1200ms |
|  | 22 | 21.手具为密闭设计，避免污染； |
| ▲ | 23 | 22.配备妇科阴道光疗系统：波长为632±5n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24 | 23.配备数字3D模拟分析系统，便于医患沟通及术前宣教 |
|  | 25 | 24.厂家一年内可免费升级软硬件及同系列最新型号 |
|  | 26 | 25.输出功率或者能量可调，功率在0.5-30W内或者能量在10mj-120mj可调 |
|  | 27 | 26.显示终端：≥8英寸 |
|  | 28 | 27.具有全自动排烟系统 |
|  | 29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主机 | 1 | 台 |  | | 2 | 导光关节臂 | 1 | 根 |  | | 3 | 脚踏开关 | 1 | 个 |  | | 4 | 二氧化碳激光防护眼镜 | 5 | 副 |  | | 5 | 治疗手具 | 2 | 个 | 具备大光斑治疗头 | | 6 | 体表手具 | 2 | 个 |  | | 7 | 聚焦手具 | 2 | 个 |  | | 8 | 聚焦手具组件 | 5 | 套 |  | | 9 | 妇科阴道光疗系统 | 1 | 套 |  | | 10 | 数字3D模拟分析系统 | 1 | 套 |  | |
|  | 30 | 除耗材及易损件外，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设备保修≥5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精神压力分析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一、产品简介： |
|  | 3 | 1、原理：依据心率变异性(HRV)理论和加速脉搏波(APG)理论研制而成。通过测试受测者瞬时心动周期的微小变化，判断交感神经、副交感神经的平衡度，判断血管状态，从而评估分析受测者的身体疲劳、抗压能力、压力指数、自主神经系统活性与平衡性，以及血管弹性、血管收缩能力、残血量等。 |
| ▲ | 4 | 2、三种检测模式：心率变异检测、心血管循环系统检测、心率变异+心血管循环系统检测，可根据需求进行选择性检测。检测时，实时显示心率、脉搏图、加速脉搏图、心率变异图和心率散点图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 | 3、支持多人测量：至少支持四人同时测量，通过不同的ID和PPG传感器同时同步测量2-4人，并且即时展示不同界面，提高效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4、多时程测量方式：分不同的3、5、10、15分钟时程。 |
|  | 7 | 二、产品检测主要模块和指标： |
|  | 8 | （一）精神压力分析： |
|  | 9 | 1、输出图示化压力分析、心脏分析、自主神经功能分析和检测建议。 |
|  | 10 | 2、压力分析包括抗压能力、压力指数、疲劳指数，提供测量值、正常范围和五阶色彩图示。 |
|  | 11 | 3、心脏分析包括平均心率、稳定性和异常心率，以及波形平稳度。 |
|  | 12 | 4、输出自主神经功能分析的活性、平衡和稳定性。活性、平衡提供测量值、正常范围，并用五阶色彩进行图示。 |
|  | 13 | （二）心率变异性检测： |
|  | 14 | 1、通过心率变异的波形图、直方图、复杂度图形来综合评估自主神经的活性。横坐标、纵坐标及测量值均有数值进行标注。 |
|  | 15 | 2、通过交感神经系统、副交感神经系统的柱形图，来评估自主神经系统的平衡。 |
| ▲ | 16 | 3、通过不同的色块区间、四个象限区分，来综合评估自主神经系统的稳定性，并且用双标线进行区间分隔标注出理想的ANS平衡区域。横坐标、纵坐标及测量值均有数值进行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17 | 4、利用傅里叶转换（FFT方法）将心率变异波形图转化为能量光谱密度图，并以图表的形式来分析总能量TP、极低频VLF、低频LF、高频HF，用于评估自主神经活性的调节能力和心脏的稳定性。 |
|  | 18 | 5、历史记录表：打印输出心率、SDNN、RMSSD、TP、LF、HF、LF/HF七项指标的近6次测量结果，并且计算出平均值。 |
|  | 19 | （三）时域频域分析 |
|  | 20 | 1、时域分析：包括平均心率、心率标准差、心率变异均方根、RR间期大于50ms计数、NN50占总间期数百分比、准确度、近似值、异常心率和波形平稳度指标。 |
|  | 21 | 2、频域分析：包括总能量、低频、高频、低频高频比例、极低频、低频标准值、高频标准值。 |
|  | 22 | 3、输出时频参数分析报告，提供参数范围及相关指标解析。 |
|  | 23 | （四）APG（加速度脉搏及末梢血液循环检测）： |
|  | 24 | 1、检测时实时显示心率、正常脉搏图、加速脉搏图。 |
|  | 25 | 2、打印输出脉搏波图和加速度脉搏图，并用a、b、c、d、e五个峰波点在加速度脉搏图中进行图示 |
|  | 26 | 3、血管状态七阶段状态展示与标注，提示风险。 |
|  | 27 | 4、微分脉搏指数、血管收缩能力、血管弹性、残血量检测数值，并对检测数值是否标准进行判断。 |
| ▲ | 28 | （五）输出7张报告，包括心率变异报告、精神压力分析报告、末梢血液循环报告、时频参数报告以及相关报告解析内容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29 | 三、其他参数： |
|  | 30 | 1、采样频率：250Hz-500Hz |
|  | 31 | 2、波特率：≥115200ps |
|  | 32 | 3、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5% |
|  | 33 | 4、具有与其他设备与软件互联接口，可与卫生健康各级平台联网。 |
|  | 34 | 除耗材及易损件外，精神压力分析仪设备保修≥3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35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检测仪台车 | 台 | 1 |  | | 2 | 显示终端 | 个 | 1 |  | | 3 | M4\*30圆柱头内六角螺钉 | 个 | 4 |  | | 4 | 纸质结果输出设备 | 台 | 1 |  | | 5 | 使用说明书 | 本 | 1 |  | | 6 | 保修卡 | 个 | 1 |  | | 7 | 合格证 | 个 | 1 |  | | 8 | 电源线 | 根 | 1 |  | | 9 | 鼠标 | 个 | 1 |  | | 10 | 键盘 | 个 | 1 |  | | 11 | 装箱清单 | 张 | 1 |  | | 12 | 5A保险管 | 个 | 2 |  | | 13 | 血氧探头线 | 根 | 4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具有磁疗、仿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仿生物电刺激肢体“三功合一”功能； |
|  | 3 | 2、产品结构及组成：主要由主机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电疗附件和磁疗附件。 |
|  | 4 | 3、磁疗 |
|  | 5 | 3.1磁场频率：50Hz±2%； |
| ▲ | 6 | 3.2强度：Ⅰ档3-10mT，Ⅱ档11-30mT，最高可达30mT；（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7 | 3.3微振振幅：三个档：1档：10V±20%，2档：16V±20%，3档：27V±20%； |
|  | 8 | 3.4微振振频：0-10HZ可调，步长1Hz；误差为：±10%，磁疗频率：50Hz±2% |
|  | 9 | 3.5、定时功能：设置范围5min-100min，步长为5min，最大值误差±2min。治疗开始，设置的时间开始倒计时，治疗结束，有语音提示结束； |
|  | 10 | 3.6每个磁疗帽含5个治疗体； |
| ▲ | 11 | 3.6.1治疗体作用区域的磁场分布：中心位置的最大磁场强度50mT-120mT逐渐减弱到边缘，边缘的最大磁场强度1mT-6mT。设备在有输出时，其最大磁感应强度应小于200mT（提供证明文件）； |
|  | 12 | 3.6.2磁场安全范围∶距离治疗体上下的安全距离为9cm环境中磁场强度应在0.5mT以下； |
|  | 13 | 4.电疗 |
|  | 14 | 4.1输出强度：0-254级可调，步长为1；比率：0.5-5.0可调，步长为0.1； |
|  | 15 | 4.2有三种调制模式：模式一、模式二、模式三，调制波形为方波； |
|  | 16 | 4.3比率、频率、强度、时间可调节.针对不同病症选择模式，可根据患者适应度进行个性化调节； |
|  | 17 | 4.4输出最大电流、开路电压峰值：  主治疗电极（脑部）≤30mA,  辅电极（肢体）≤100mA，  主电极输出开路电压峰值≤50V,  辅电极输出开路电压峰值≤160V； |
|  | 18 | 4.5电疗频率  载波频率：2-10KHz可调，步进1KHz，误差为±5%；  调制频率：1-160Hz可调，步进1Hz，误差为±5%，输出比率：B/A 0.5-5； |
|  | 19 | 4.6脉冲宽度50-250us，误差为±5%；治疗仪的调幅度为0%-100% |
|  | 20 | 5、产品结构：≥10寸真彩触摸屏显示，豪华推车式结构，便于移动，车轮可固定； |
|  | 21 | 6、设备具有4G数据接口，可实现物联网功能。 |
|  | 22 | 7、输出通道：两路磁疗，两路电疗（乳突、上肢、下肢），磁疗、小脑顶核、肢体可同时使用，“具有三功合一”功能，磁疗、电疗即可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
|  | 23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主机 | 台 | 1 | | 2 |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软件 | 套 | 1 | | 3 | 熔断器 | 个 | 4 | | 4 | 电源线 | 根 | 1 | | 5 | 四芯导联线 | 根 | 2 | | 6 | 理疗用体表电极 | 片 | 20 | | 7 | 一次性电极片 | 片 | 50 | | 8 | 磁疗帽 | 套 | 2 | | 9 | 公司证件 | 套 | 1 | | 10 | 说明书 | 本 | 1 | | 11 | 保修卡 | 份 | 1 | | 12 | 合格证 | 份 | 1 | | 13 | 产品验收单 | 份 | 1 | | 14 | 装箱清单 | 份 | 1 | | 15 | 安装培训验收调查表 | 份 | 1 | |
|  | 24 | 除耗材及易损件外，脑循环磁电治疗仪设备保修≥3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皮肤镜影像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一、适用范围及产品要求：  1、设备应满足用于对人体皮肤进行放大观察与拍照并对病变组织拍照采集皮肤镜影像图片，进行图像处理、保存，输出打印图文报告。 |
|  | 3 | 二、设备参数: |
|  | 4 | 1、微观摄像机成像分辨率≥2592×1944，2048×1536，1600×1200，1280×960,640×480可调。 |
|  | 5 | 2、微观摄像机像素≥500万像素。 |
|  | 6 | 3、微观摄像机LED光源照度≥3000Lux； |
|  | 7 | 4、20X-220X连续可调，放大等级支持无极变倍功能，无极变倍时无需更换镜头。 |
|  | 8 | 5、具有放大等级锁定功能：接触式观察时不少于3个可以锁定的放大等级且需要支持刻度显示，非接触式观察时不少于5个可以锁定的放大等级。 |
| ▲ | 9 | 6、成像视觉分辨力：放大等级为20时，成像视觉分辨力≥70线对/mm；放大等级为100时，成像视觉分辨力≥100线对/mm。（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的证明报告）。 |
| ▲ | 10 | 7、成像视野范围：放大等级为20时≥19mm×14mm；放大等级为220倍≥1.6mm×1.2mm。（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的证明报告）。 |
|  | 11 | 8、镜头：应为光学偏光镜（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的证明报告），支持实时放大，镜头自带偏光功能。 |
|  | 12 | 9、镜头应支持多种图像观察方法，应包含：偏振光法、非偏振光法、浸润式、非浸润式、接触式、非接触式的任意组合使用。 |
|  | 13 | 10、应支持多种图像采集方法，包括：脚踏采集、鼠标采集、键盘采集等。 |
| ▲ | 14 | 11、图像成像均匀度不低于95%。（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的证明报告）。 |
|  | 15 | 12、图像缺陷：图像中央四分之一面积的范围内不允许出现缺陷像素。 |
|  | 16 | 13、支持自动/手动白平衡操作，支持手动RGB色彩调整。 |
|  | 17 | 14、应适配≥13种镜头罩，用于支持各种皮损检测，方便快捷。 |
|  | 18 | 15、应包含锥形镜头罩用于指缝、耳背、外耳道、鼻腔等特殊部位。 |
|  | 19 | 16、应包含介入镜头罩用于支持标记活检部位、支持介入活检术功能。 |
|  | 20 | 17、接触式观察方法具有玻璃光学接触面，光学接触面必须具有标尺显示功能； |
|  | 21 | 18、紫外光光源波长：≥350nm-400nm； |
|  | 22 | 19、主机：≥CPU:i5，内存：≥4G，固态硬盘：≥250G，机械硬盘：≥1T，显示终端：≥23.8英寸； |
|  | 23 | 20、彩色联供纸质结果输出设备：具有打印报告功能。 |
|  | 24 | 三、软件参数： |
|  | 25 | 1、支持实时动态高清晰数字图像显示，编写报告的整个过程图像在后台同步显示。 |
|  | 26 | 2、图像显示、图像采集、编写报告应在同一界面内完成。应采用按钮式直观窗口模式，以最少的操作和最快的速度完成检查。 |
|  | 27 | 3、提供图像暂存功能，病人多时可以优化处理，不至于积压等待。 |
|  | 28 | 4、具备危值提示功能：支持“红、黄、绿”灯危值提示。 |
|  | 29 | 5、具备定标、测量功能，支持多种放大等级定标功能，支持刻度尺显示。（需软件截图） |
|  | 30 | 6、具备3D图像显示功能。 |
|  | 31 | 7、具备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调节功能。 |
|  | 32 | 8、提供“三分法”、“七分法”、“Menzies’11分法”、“ABCD法”、“模式法”、“CASH”≥6种模式19种分析方法。 |
|  | 33 | 9、可用于皮肤疾病的检测：包括不限于1.色素性疾病，如脂溢性角化病、痣细胞痣、扁平母痣、老年性色素斑、色素性基底细胞癌、恶性黑色素瘤；2.血管性疾病，如疣内出血、甲下出血、伴有出血的限局性淋巴管瘤、血管瘤等；3.毛发的检查和分析。4.白癜风及银屑病的检查及长期追踪，帮助皮肤科医生进行皮肤外科手术，如切割、切除、缝合、植皮等。 |
|  | 34 | 10、需支持诊断符合率（与病理阳性率比对）统计，避免增加病人负担。 |
|  | 35 | 11、软件系统数据库应涉及病种至少400种，包含常见皮肤肿瘤。配备皮肤病皮肤镜图谱的数据库，并对疾病有详细的文字描述。涉及的疾病模板符合“皮肤镜诊断专家共识”包括：痣、黑素瘤、面部黑素瘤、肢端黑素细胞性皮损、非黑素细胞性肿瘤、色素减少性皮肤病、非色素性皮肤肿瘤、红斑鳞屑性疾病、甲病、毛发等。 |
|  | 36 | 12、应提供全面详尽的电子皮肤镜报告模版，报告模板应根据不同分析方法自动切换。 |
|  | 37 | 13、头皮毛发计数功能，具有：终毛数量/FOV、细发数量、细发比例、中间发数量、中间发比例、粗发数量、粗发比例、毳毛数量、毳毛比例、头发密度/ cm²、视野面积自动计算以及密度自动评价等。所有测量数值必须自动植入报告单。 |
| ▲ | 38 | 14、头皮毛囊计数功能，包括：≥3根毛发、2根毛发、单根毛发的计数功能；具有黄点征数量/视野，新生毛发数量/视野等计数；支持自动计算褐色毛周征、≥3根毛发、2根毛发、单根毛发的占比；支持鳞屑等级录入功能；支持“黑点征”、“断发”、“纤维性白点”计数功能。所有指标均可自动植入报告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39 | 15、报告模版可进行自定义修改。可针对每个医生进行个人模板与专用模块的建设，并提供普通图文报告及特异性指征报告2种模式。 |
|  | 40 | 16、支持用户自定义的排版方法；自定义打印格式的选择和存储。 |
|  | 41 | 17、支持各种介质打印图文报告；报告仿真预览功能。 |
|  | 42 | 18、预览窗口中可修改报告文字内容，并与数据库同步。无需返回报告窗口进行修改。有别于普通的WORD打印模式下不能保存预览状态下修改的文字。并且运行速度大大高于WORD方式。 |
|  | 43 | 19、可调整文字显示大小与字体，灵活适应各种诊断需要,对不同诊断字数的报告都可缩放在同一张报告单中。 |
|  | 44 | 20、提供多种统计检索项目，包括检查项目、分类、年龄、性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检查医生、报告医生、病种等检索条件。 |
|  | 45 | 21、支持模糊查询功能（检索条件包括：等于、大于、小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多个条件可组合使用，实现准确适用的检索。灵活的满足科室各方面需求。 |
|  | 46 | 22、支持检查工作量统计，包括检查医生工作量、报告医生工作量、科室工作量等。 |
|  | 47 | 23、所有统计检查结果可导出成EXCEL表格，生成统计报表；完全代替病人登记簿，且将登记簿数字化；提供典型图片倒出倒入功能，方便医生调取有价值的图片。 |
|  | 48 | 24、除耗材及易损件外，皮肤镜影像系统设备保修≥3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49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软件 | 套 | 1 | | 2 | 微观摄像机 | 个 | 1 | | 3 | 主机 | 台 | 1 | | 4 | 彩色联供纸质结果输出设备 | 台 | 1 | | 5 | 豪华仪器台车 | 台 | 1 | | 6 | 镜头罩 | 种 | 13 | | 7 | 图谱 | 本 | 1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皮测黄疸仪、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电子内窥镜系统）**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按采购人要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若中标人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中标人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中标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如有）各一份。 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采购人自己负责办理。 7）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能确保验收和检测通过，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 8)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采购人。 9)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 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国产产品≤6个月（提供承诺函）。 |
| ★ | 2 | 报价要求 | 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人力成本、税金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报价方案唯一，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3 | 供货要求 | （1）权利保证：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2）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48个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的正常工作。中标人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
|  | 5 | 培训要求 | 设备安装后，工程师提供现场临床培训，包括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等内容，并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提供专业安装和日常维修工具。 |
|  | 6 | 计量校准 |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7 | 安装调试 | 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
|  | 8 | 软件更新升级 | 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9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技术方案、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保障项目能按时顺利完成。 （2）经验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 |
|  | 10 | 设备配置要求 | 设备配置的工作站及外设应符合国产化要求 |
|  | 11 | 信息接口 |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LIS、HIS系统等）连接，信息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 台 | 4.00 | 29,800.00 | 119,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普通诊察器械 | 皮测黄疸仪 | 台 | 6.00 | 24,500.00 | 147,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 | 套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 医用内窥镜 | 电子内窥镜系统 | 套 | 1.00 | 1,370,000.00 | 1,3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附表一：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供电电压：100-240VAC，50/60Hz，额定功率≥250VA； |
|  | 3 | 2、振荡频率：5-18Hz可调，控制精度±15%，调节步长1Hz，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
|  | 4 | 3、压力范围：0-5Kpa； |
|  | 5 | 4、振动压力控制精度：输出值与设置值的误差不超过±0.2KPa； |
|  | 6 | 5、振荡压力：1-10级可调，步长：1级； |
|  | 7 | 6、工作时间：1-60分可调，步长：1分钟，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
|  | 8 | 7、具有自动咳嗽暂停功能，每次振动时间设置范围：0-30min，调节步长1min，咳嗽暂停时间设置范围：10s-5min，运行中可调整； |
|  | 9 | 8、治疗模式：配备≥5种治疗模式，包括常规模式、滚动模式和≥3种可编程模式（P1、P2、P3）； |
|  | 10 | 9、常规模式：可设置恒定的频率与压力，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
|  | 11 | 10、滚动模式：通过设置两个点的频率和压力，并设置两点所占用定时时间百分比，使治疗强度逐渐增加； |
|  | 12 | 11、编程模式：可最多设置8节，每节均可设置该节的频率、压力和时间，执行完一个节再执行下一节，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 |
|  | 13 | 12、具有咳嗽暂停手柄，患者或医护人员可以在需要时轻松摇控仪器的暂停或继续运行，方便咳痰吸痰； |
|  | 14 | 13、人机交互界面：≥10寸操作界面，内嵌≥4寸彩色高清LCD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时间等）； |
|  | 15 | 14、气动脉冲发生器：采用免维护高效直流无刷电机，可长期连续使用，能量输出稳定，设备使用年限≥10年； |
|  | 16 | 15、仪器内部活动部分采用进口橡胶原料，耐高温、抗老化、寿命长； |
|  | 17 | 16、倒V式胸部充气背心，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胸部不适感； |
|  | 18 | 17、仪器可配备多种尺寸的充气背心，包括SS、SM、SL、S、M、L和XL等，可升级单人用背心的相应型号，避免交叉感染； |
|  | 19 | 18、仪器可配备多种尺寸的充气胸带，特别适合于一些不方便穿戴背心的患者使用，型号包括SS、SM、SL、S、M和L等，可升级单人用胸带的相应型号，避免交叉感染； |
|  | 20 | 19、充气背心具有可拆卸内衬设计，满足单人单用，避免交叉感染； |
|  | 21 | 20、仪器内置日历时钟功能，可设置日期时间； |
|  | 22 | 21、仪器具有内部记录功能，每一次治疗会以年月日时分为索引建立档案存储在主机内，包括设置频率、压力、时间和实际治疗时间等数据，可直接在仪器上查看本机的使用情况； |
|  | 23 | 22、仪器具有SD卡扩展存储功能，每一次治疗会以年月日时分为索引建立档案存储到SD卡中，包括设置频率、压力、时间和实际治疗时间等数据，存储文件可直接在计算机中打开，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和科研项目的开展； |
|  | 24 | 23、仪器具有数据统计功能，仪器累计治疗时间、使用次数、实际使用参数分段统计，使用情况一目了然，且可一键转存至SD卡方便电脑阅读分析； |
|  | 25 | 24、具有蓝牙血氧检测功能，患者的血氧饱和度、脉率等参数自动实时检测蓝牙传输，主机接收信号后实时调整工作状态（可设置限值，超限停机），能有效保护患者； |
|  | 26 | 25、主机配备有隐藏可折叠提手，标配台车挂篮、静音脚轮方便移动； |
|  | 27 | 配置要求（单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 台 |  | | 2 | 充气背心（重复使用） | 1 | 标准中码（含内衬） | 个 |  | | 3 | 充气背心（重复使用） | 1 | 标准大码（含内衬） | 个 |  | | 4 | 背心内衬 | 1 | 标准中码 | 个 |  | | 5 | 背心内衬 | 1 | 标准大码 | 个 |  | | 6 | 胸带（重复使用） | 1 | 标准大码 | 个 |  | | 7 | 手持开关 | 1 | 2米 | 个 |  | | 8 | 连接气管 | 4 | 1.5米/根 | 支 |  | | 9 | 电源线 | 1 |  | 条 |  | | 10 | 熔断器 | 2 |  | 个 |  | | 11 | 合格证/保修卡 | 1 |  | 份 |  | | 12 | 使用说明书 | 1 | / | 份 |  | | 13 | 台车 | 1 | 独立包装 | 台 |  | | 14 | 血氧仪 | 1 | / | 台 |  | |
|  | 28 | 除耗材及易损件外，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设备保修≥3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皮测黄疸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一、适用范围  本设备用于测量新生儿在光疗前、光疗期间及光疗后的血清胆红素水平。 |
|  | 3 | 二、技术参数 |
|  | 4 | （一）主要功能 |
|  | 5 | 1.光源：氙闪光灯 |
|  | 6 | 2.底座内置检查屏 |
|  | 7 | 3.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 |
|  | 8 | 4.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1-5次平均测量方式 |
|  | 9 | 5.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
|  | 10 | 6.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
|  | 11 | 7.亮度调节：屏幕亮度5级调节 |
|  | 12 | 8.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mg/dL和μmol/L间切换 |
|  | 13 | 9.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1分钟或5分钟 |
|  | 14 | 10.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ID号、婴儿ID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
|  | 15 | （二）产品性能 |
|  | 16 | 11.网电源供电时，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V/50Hz |
|  | 17 | 12.网电源供电时，设备输入功率：30VA |
|  | 18 | 13.内部电源供电时，主机电源类型：额定电压7.4V (锂电池) |
|  | 19 | 14.底座输出：8.4V/1A |
|  | 20 | 15.光源寿命：≥150000次 |
|  | 21 | 16.最大显示值：≥20.0mg/dL |
|  | 22 | 17.准确度：±2mg/dL |
|  | 23 | 18.重复性：≤3% |
|  | 24 | 19.检查屏：  a.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1±0.1；  b.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5±0.5 |
|  | 25 | 20.操作环境要求：温度：5℃-40℃；湿度：≤90%RH；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
|  | 26 | 21.运输和贮存环境要求：温度：-20-55℃；湿度：≤90%RH；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运输中应防止雨淋、水浸、曝晒、跌落和机械损失；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质混存、混运 |
|  | 27 | 22.全套设备（耗材除外）使用寿命：≥6年；除耗材及易损件外，皮测黄疸仪设备保修≥3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28 | 23.配备充电基座,内置充电电池可长效充电,充满后可连续测量≥500次，可显示剩余电量 |
|  | 29 | 配置清单（单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经皮黄疸仪主机 | 台 | 1 |  | | 2 | 经皮黄疸仪底座 | 个 | 1 |  | | 3 | 电源适配器 | 个 | 1 |  | | 4 | 使用说明书 | 份 | 1 |  | | 5 | 合格证 | 份 | 1 |  | | 6 | 保修卡 | 份 | 1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 2 | 一、临床使用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鼻部手术：鼻腔粘膜切开，鼻部软组织切除、消融止血，鼻腔增生物切除术；  颅底手术：鼻颅底软组织切除、消融止血术，侧颅底软组织切除、消融止血术；  咽部手术：腭咽成形术、软腭消融术、扁腺体切除术、消融术；  喉部手术：声带息肉小结消融、声门狭窄切开术、会厌囊肿切除术；  其他手术：口底部赘体切除、甲状腺瘤切除、脸部赘体切除、手术中吸引止血。  底部肿瘤及鼻咽原位癌切除，简便、快捷、出血少、恢复迅速。 |
|  | 3 | 二、主机的参数 |
|  | 4 | 1.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7英寸LCD液晶显示屏。 |
| ▲ | 5 | 2.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显示；黄区（汽化、切割）功率≤350W；蓝区（消融、止血）功率≤80W；插入不同功能的刀头，黄区和蓝区分别显示不同的功率档位；时间从0-999秒可调或0档不计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3.主机采用双频设计：汽化切割输出频率≥100KHz；凝血消融输出频率≥450KHz。 |
| ▲ | 7 | 4.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具备以下了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主机工作时可显示工作能量输出状态。  ②具有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功能、根据插入刀头的不同自动输出不同的功率和时间，不用频繁调节功率和时间，使操作更加方便、快捷、安全。 |
|  | 8 | 5.主机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如果连接不好，主机会有报警声音提示，减少误操作。 |
|  | 9 | 6.使用具有防水功能的双脚踏控制。 |
| ▲ | 10 | 7．治疗温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低温微创、安全、精确，40-70℃范围内完成汽化、打孔、消融和止血三大功能。消融温度：40-53℃，止血温度：40-58℃，切割温度：40-70℃ |
|  | 11 | 三、电极性能参数 |
|  | 12 | 1.电极具有单独的注册证。 |
|  | 13 | 2.切割电极：配备具有专业单丝、Y型、片状切割刀头，带自动粉碎水循环限量瓷头出水功能，切割时不堵塞，具有组织分离、汽化、切割、吸引、止血、粉碎、角度自弯等功能。 |
|  | 14 | 3.止血电极：具有组织剥离、吸引、清理、电凝、止血于一体化的多功能止血刀头。 |
|  | 15 | 4.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控制刀头的使用次数和功率、档位、无需反复调节。 |
|  | 16 | 5.根据不同部位的手术可适配不同的刀头，有鼻部刀头、喉部刀头、咽部刀头、鼻颅底刀头、眼部刀头等有超过30个型号与规格，可供升级选用。 |
|  | 17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  | 1 | 台 | | 2 | 双功能脚踏控制板 | 防水IP×8级 | 1 | 只 | | 3 | 流量控制器 | 外置 | 1 | 只 | | 4 | 流量阀线 | / | 1 | 根 | | 5 | 一次性射频消融电极 |  | 1 | 把 | |
|  | 18 | 除耗材及易损件外，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设备保修≥3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电子内窥镜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  | 3 | 1.1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和冷光源一体化设计。 |
| ▲ | 4 | 1.2≥10.1英寸超大可触摸液晶屏设计，具有良好的系统可用性和使用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5 | 1.3白平衡：具有白平衡功能。 |
|  | 6 | 1.4调光模式：具有自动和手动调光模式，≥100级可调。 |
|  | 7 | 1.5测光模式：配备均值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3种测光方式；每种测光方式下±9级可调。 |
|  | 8 | 1.6自动增益控制：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
|  | 9 | 1.7血液强化：具有血液强化功能。 |
|  | 10 | 1.8结构强化：具有结构强化模式，≥16档可调。 |
|  | 11 | 1.9轮廓强调：具有轮廓强调模式，≥16档可调。 |
|  | 12 | 1.10图像色彩调节：可分别调节红色、绿色、蓝色、色度，±15级可调。 |
|  | 13 | 1.11数字放大：≥4.0倍，≥6档可调。 |
|  | 14 | 1.12冻结、存图及回放：预冻结实时图像，冻结选图，显示冻结和实时图像，冻结存图或释放存图，并可将图像存储到内置硬盘和外接U盘中，可回放已存储图像。 |
|  | 15 | 1.13预冻结功能：具有预冻结功能。 |
| ▲ | 16 | 1.14特殊光染色：≥两种光学染色窄带成像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17 | 1.15对比度调节：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五档可调。 |
|  | 18 | 1.16气泵压力/流量：40-90kPa，OFF/L/M/H，≥四档可调。 |
|  | 19 | 1.17信号输出接口：SDI、HDMI、DVI、VIDEO、Y/C、分量(RGB、SYNC)视频接口，脚踏开关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LAN口)。 |
|  | 20 | 1.18信号输入接口：具有Y/C、VIDEO、SDI信号输入接口。 |
|  | 21 | 1.19内置硬盘：≥500G。 |
|  | 22 | 1.20存储患者数量：≥100000个。 |
|  | 23 | 1.21闪光功能：具有闪光功能。 |
|  | 24 | 1.22脚踏开关：支持脚踏开关，脚踏开关有自定义功能。 |
|  | 25 | 1.23 USB：具有USB存储功能，支持图片、视频U盘存储。 |
|  | 26 | 1.24 USB接口：≥3个。 |
|  | 27 | 1.25 LED灯泡寿命：≥30000h。 |
|  | 28 | 1.26分辨率：支持≥1920\*1080即≥1080p高清。 |
|  | 29 | 1.27 DICOM：支持DICOM3.0标准协议。 |
|  | 30 | 1.28照明模式：≥3种照明模式。 |
|  | 31 | 1.29降噪：具有降噪功能。 |
|  | 32 | 1.30暗区增强：具有暗区增强功能。 |
|  | 33 | 1.31秒表计时功能：支持开启、关闭、标记和清除计时。 |
|  | 34 | 1.32按钮自定义功能：具有内窥镜功能按钮自定义功能。 |
| ▲ | 35 | 1.33可兼容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36 | 2、医用监视器：≥27英寸专业彩色液晶。 |
|  | 37 | 2.1支持PIP模式：具有画中画/双屏模式/关等调节。 |
|  | 38 | 2.2屏幕工艺：彩色，图像结果输出设备，防眩，硬涂层。 |
|  | 39 | 3、配套内窥镜仪器专用台车。 |
|  | 40 | 4、电子鼻咽喉镜操作部① |
|  | 41 | 4.1工作长度：≥290mm。 |
|  | 42 | 4.2全长：≥600mm。 |
| ▲ | 43 | 4.3前端直径：≤2.8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4 | 4.4主软管外径：≤2.8mm。 |
|  | 45 | 4.5景深：2-100mm。 |
| ▲ | 46 | 4.6弯角：上≥130°，下≥13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7 | 4.7视场角：≥120°允差±15%。 |
|  | 48 | 4.8操作手柄具备≥4个功能按键。 |
|  | 49 | 4.9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
|  | 50 | 4.10八边型图像输出。 |
|  | 51 | 4.11非前置LED光源，导光束提供光源。 |
|  | 52 | 5、电子鼻咽喉镜操作部② |
|  | 53 | 5.1工作长度：≥290mm。 |
|  | 54 | 5.2全长：≥680mm。 |
| ▲ | 55 | 5.3前端直径：≤4.9mm，钳道孔径：≥2.2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56 | 5.4主软管外径：≤4.9mm。 |
|  | 57 | 5.5非前置LED光源，导光束提供光源。 |
| ▲ | 58 | 5.6景深：2-100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59 | 5.7弯角：上≥130°，下≥130°。 |
|  | 60 | 5.8视场角：≥120°允差±15%。 |
|  | 61 | 5.9操作手柄具备≥4个功能按键。 |
|  | 62 | 5.10兼容高频电治疗，Nd：YAG激光治疗。 |
|  | 63 | 5.11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
|  | 64 | 5.12八边型图像输出。 |
|  | 65 | 6、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操作部① |
|  | 66 | 6.1工作长度：≥600mm，允差±10% |
|  | 67 | 6.2全长：≥900mm |
| ▲ | 68 | 6.3前端直径：≤3.8mm，钳道孔径：≥2.2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9 | 6.4主软管外径：≤4.9mm，允差±10%。 |
|  | 70 | 6.5非前置LED光源，导光束提供光源。 |
|  | 71 | 6.6景深：不超2-120mm |
| ▲ | 72 | 6.7弯角：上≥180°，≥下130°允差±1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73 | 6.8插入部旋转角：左：120°、右：120°允差±10% |
|  | 74 | 6.9视场角：≥120°，允差±15% |
|  | 75 | 6.10操作手柄具备≥4个功能按键。 |
|  | 76 | 6.11兼容高频电治疗，Nd：YAG激光治疗。 |
|  | 77 | 6.12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
|  | 78 | 6.13八边型图像输出。 |
|  | 79 | 7、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操作部② |
|  | 80 | 7.1工作长度：≥600mm，允差±10%。 |
|  | 81 | 7.2全长：≥900mm。 |
| ▲ | 82 | 7.3前端直径：≤2.8mm，钳道孔径：≥1.2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83 | 7.4主软管外径：≤4.9mm，允差±10% |
|  | 84 | 7.5非前置LED光源，导光束提供光源。 |
|  | 85 | 7.6景深：不超2-120mm |
|  | 86 | 7.7弯角：上≥180°，≥下130°允差±10%。 |
|  | 87 | 7.8插入部旋转角：左：120°、右：120°允差±10%。 |
|  | 88 | 7.9视场角：≥120°，允差±15%。 |
|  | 89 | 7.10操作手柄具备≥4个功能按键。 |
|  | 90 | 7.11兼容高频电治疗，Nd：YAG激光治疗。 |
| ▲ | 91 | 7.12具有弯角锁紧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92 | 7.13八边型图像输出。 |
|  | 93 | 配置要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1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① | 1条 | | 2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② | 1条 | | 3 | 儿童型电子鼻咽喉镜 | 2条 | | 4 | 成人型电子鼻咽喉镜 | 1条 | | 5 |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2套 | | 6 | ≥19寸医用监视器 | 1台 | | 7 | 内窥镜专用台车 | 1台 | | 8 | 高清图文系统（含电脑、纸质结果输出设备、显示终端、脚踏等） | 1套 | | 9 | 内镜洗消工作站 | 2套 | | 10 | 储镜柜 | 2套 | | 11 | 内镜转运车 | 2台 | | 12 | 异物钳 | 3个 | | 13 | 活检钳 | 3个 | | 14 | 纯水机 | 1套 | |
|  | 94 | 除耗材及易损件外，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保修≥3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核磁共振）**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按采购人要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若中标人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中标人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中标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如有）各一份。 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采购人自己负责办理。 7）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能确保验收和检测通过，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 8)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采购人。 9)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 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国产产品≤6个月（提供承诺函）。 |
| ★ | 2 | 报价要求 | 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人力成本、税金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报价方案唯一，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3 | 供货要求 | （1）权利保证：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2）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48个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的正常工作。中标人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
|  | 5 | 培训要求 | 设备安装后，工程师提供现场临床培训，包括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等内容，并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提供专业安装和日常维修工具。 |
|  | 6 | 计量校准 |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7 | 安装调试 | （1）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2）中标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场地的改造及完善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8 | 软件更新升级 | 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9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技术方案、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保障项目能按时顺利完成。 （2）经验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 |
|  | 10 | 设备配置要求 | 设备配置的工作站及外设应符合国产化要求 |
|  | 11 | 信息接口 |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LIS、HIS系统等）连接，信息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医用磁共振设备 | 核磁共振 | 台 | 1.00 | 8,600,000.00 | 8,6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核磁共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 2 | 1．总体要求：所投产品为2023年后生产的最新机型1.5T磁共振，所投机型为该品牌的最新高端机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3 | 2．磁体系统 |
| ★ | 4 | (1)磁体场强≥1.5T |
|  | 5 | (2)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
|  | 6 | (3)磁体屏蔽类型：主动屏蔽 |
|  | 7 | (4)具备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  | 8 | (5)具备三维动态匀场 |
| ▲ | 9 | (6)保障大范围成像均匀性，裸磁体长度（不含外壳，非系统总长度）≥157c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10 | (7)病人检查通道孔道最窄孔径≥60cm |
|  | 11 | (8)五高斯线范围：径向（X、Y轴）≤2.5m |
|  | 12 | (9)五高斯线范围：轴向（Z轴）≤4.0m |
| ▲ | 13 | (10)净磁体重量(含液氦)≥4000kg（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14 | (11)磁体均匀度（典型值） |
|  | 15 | 1)10cmDSV≤0.01ppm |
|  | 16 | 2)20cmDSV≤0.055ppm |
|  | 17 | 3)30cmDSV≤0.15ppm |
|  | 18 | 4)40cmDSV≤0.65ppm |
|  | 19 | (12)磁场稳定度≤0.1ppm/h |
|  | 20 | (13)液氦消耗量：0 |
|  | 21 | (14)冷头性能：4K冷头 |
| ▲ | 22 | (15)液氦腔容量（最大液氦容量）≤1200L（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23 | 3．梯度系统 |
|  | 24 | (1)具备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 |
|  | 25 | (2)最大X轴扫描FOV≥50cm |
|  | 26 | (3)最大Y轴扫描FOV≥50cm |
|  | 27 | (4)最大Z轴扫描FOV≥50cm |
|  | 28 | (5)最大单轴梯度场强≥33mT/m |
|  | 29 | (6)最大有效梯度切换率≥150T/m/s |
|  | 30 | (7)最大场强、最大切换率、最大FOV可同时达到 |
|  | 31 | (8)梯度占空比≥100% |
|  | 32 | (9)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
|  | 33 | (10)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 |
|  | 34 | (11)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
|  | 35 | 4．射频发射系统 |
|  | 36 | (1)射频信号处理方式：数字化处理，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 |
|  | 37 | (2)射频频率稳定性≤±2×10-8 |
|  | 38 | (3)频率控制精度≤0.9Hz |
|  | 39 | (4)相位控制精度≤0.006deg |
| ▲ | 40 | (5)头颅扫描T1序列时，射频发射带宽≥700kHz（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41 | (6)保障扫描安全性和效率，射频发射总功率≤16kW（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2 | (7)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 |
|  | 43 | (8)射频发射带宽≥500kHz |
|  | 44 | 5．射频接收系统 |
|  | 45 | (1)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通道数≥24通道 |
|  | 46 | (2)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ADC个数≥24 |
|  | 47 | (3)单视野不移床一次扫描最大并行接收通道数≥24通道 |
|  | 48 | (4)射频接收带宽≤1MHz |
|  | 49 | (5)MR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80MHz |
|  | 50 | 6．射频接收线圈 |
|  | 51 | (1)具备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
|  | 52 | (2)具备一体化头颈联合大范围线圈成像≥16通道 |
| ▲ | 53 | (3)具备体部大范围线圈成像：线圈覆盖范围≥50×50cm，否则提供两片体线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4 | (4)内置扫描床上的一体化全脊柱线圈（非组合）≥22通道（非组合通道，提供技术白皮书标明对应指标数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5 | (5)具备柔性超高清适型线圈≥8通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56 | (6)具备所有线圈免调谐 |
|  | 57 | (7)所有线圈支持并行采集技术 |
|  | 58 | (8)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 |
|  | 59 | 7．患者舒适性与安全性 |
|  | 60 | (1)具备患者腔照明系统 |
|  | 61 | (2)具备患者腔通风系统 |
|  | 62 | (3)具备患者对讲系统 |
|  | 63 | (4)具备患者报警装置 |
|  | 64 | (5)具备自动语音指令 |
|  | 65 | (6)具备自动语音指令可由客户定制 |
|  | 66 | 8．患者操作 |
|  | 67 | (1)患者床支持水平移动和垂直移动 |
| ▲ | 68 | (2)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60c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9 | (3)患者床水平和垂直移动时最大承重≥200kg |
|  | 70 | (4)患者床水平移动范围≥2100mm |
|  | 71 | (5)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10cm/s |
|  | 72 | (6)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1.0mm |
|  | 73 | (7)具备患者床急停功能 |
|  | 74 | (8)具备紧急情况下手动移动患者床功能 |
|  | 75 | (9)最低床位≤60cm |
|  | 76 | 9．生理门控 |
|  | 77 | (1)具备呼吸门控 |
|  | 78 | (2)具备心电门控 |
|  | 79 | (3)具备外周门控 |
|  | 80 | (4)具备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 |
|  | 81 | 10．神经系统成像 |
|  | 82 | (1)具备常规头颅与脊柱T1、T2、PD加权成像 |
|  | 83 | (2)具备2D/3D水抑制FLAIR成像 |
|  | 84 | (3)具备单次激发脊髓水成像 |
|  | 85 | (4)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全过程无须移动患者，无须移动线圈 |
|  | 86 | (5)具备三维高分辨颅脑T1解剖 |
|  | 87 | (6)具备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 |
|  | 88 | (7)具备灰白质成像 |
|  | 89 | (8)具备单次激发EPI弥散成像 |
|  | 90 | (9)具备在线计算弥散ADC图和eADC图 |
|  | 91 | (10)具备磁敏感加权成像 |
|  | 92 | (11)具备弥散张量成像及脑白质神经纤维成像 |
|  | 93 | (12)具备高清外周神经根成像技术 |
|  | 94 | (13)具备脑功能成像分析软件包 |
|  | 95 | (14)具有高级功能技术：弥散成像技术 |
|  | 96 | 11．MR血管造影 |
|  | 97 | (1)具备2D/3D TOF时间飞跃法磁共振血管成像（MRA） |
|  | 98 | (2)TOF序列支持门控触发 |
|  | 99 | (3)具备3D多层块TOF技术 |
|  | 100 | (4)具备MTC背景抑制技术 |
|  | 101 | (5)具备外周血管磁共振血管成像（MRA） |
|  | 102 | (6)具备2D/3D PC相位对比法磁共振血管成像（MRA） |
|  | 103 | (7)具备磁共振血管成像（ce-MRA） |
|  | 104 | (8)具备自动减影技术 |
|  | 105 | (9)具备自动最小密度投影（MIP）技术 |
|  | 106 | (10)具备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 |
|  | 107 | 12．磁共振心脏成像 |
|  | 108 | (1)具备心脏形态学成像 |
|  | 109 | (2)具备心脏电影成像 |
|  | 110 | (3)具备心脏灌注成像（含首过灌注及延迟强化） |
|  | 111 | (4)具备放射状k空间采集技术 |
|  | 112 | (5)具备回顾性门控采集技术 |
|  | 113 | 13．体部及肿瘤成像 |
|  | 114 | (1)具备全身类PET成像技术 |
|  | 115 | (2)具备水成像技术MRM、MRU和MRCP |
|  | 116 | (3)具备三维T1高分辨快速容积成像技术 |
|  | 117 | (4)具备双回波三维T1高分率容积成像 |
|  | 118 | 14．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
|  | 119 | (1)具备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
|  | 120 | (2)具备基于k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
|  | 121 | (3)具备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 |
|  | 122 | (4)并行采集加速因子≥4 |
|  | 123 | 15．基本扫描技术 |
|  | 124 | (1)具备持续扫描实时成像技术 |
|  | 125 | (2)具备流动补偿技术 |
|  | 126 | (3)具备图像平均技术 |
|  | 127 | (4)具备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
|  | 128 | (5)具备图像插值技术 |
|  | 129 | (6)具备乳腺硅胶成像技术 |
|  | 130 | (7)具备半傅里叶采集技术 |
|  | 131 | (8)具备部分回波技术 |
|  | 132 | (9)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6 |
|  | 133 | (10)具备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
|  | 134 | (11)具备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 |
|  | 135 | (12)具备膈肌导航/导航回波技术 |
|  | 136 | 16．基本序列技术 |
|  | 137 | (1)具备自旋回波序列 |
|  | 138 | (2)具备反转恢复序列 |
|  | 139 | (3)具备梯度回波序列 |
|  | 140 | (4)具备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  | 141 | (5)具备平面回波序列EPI |
|  | 142 | 17．扫描参数 |
|  | 143 | (1)最小扫描视野≤0.5cm |
|  | 144 | (2)最大扫描视野≥50cm |
|  | 145 | (3)最小二维层厚≤0.5mm |
|  | 146 | (4)最小三维层厚≤0.05mm |
|  | 147 | (5)最大采集矩阵≥1024 |
|  | 148 | (6)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矩阵)≤6ms |
|  | 149 | (7)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矩阵)≤2.2ms |
|  | 150 | (8)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矩阵)≤6ms |
|  | 151 | (9)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矩阵)≤2.2ms |
|  | 152 | (10)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400 |
|  | 153 | (11)2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1.5ms |
|  | 154 | (12)2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0.5ms |
|  | 155 | (13)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1.4ms |
|  | 156 | (14)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0.5ms |
|  | 157 | (15)EPI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8ms |
|  | 158 | (16)EPI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2.1ms |
|  | 159 | (17)最大采集弥散加权b值≥10000 |
|  | 160 | (18)多b值成像最大b值数量≥30 |
|  | 161 | 18．磁共振静音成像技术 |
|  | 162 | (1)磁共振硬件降噪技术 |
|  | 163 | 1)具备磁体全密封式设计 |
|  | 164 | 2)磁体外壳与磁体之间由声阻尼材料填充 |
|  | 165 | (2)磁共振软件降噪技术 |
|  | 166 | 1)具备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
|  | 167 | 2)具备传统磁共振静音技术 |
|  | 168 | 19．计算机系统配置 |
|  | 169 | (1)控制台主控制系统 |
|  | 170 | 1)计算机CPU≥4核 |
|  | 171 | 2)计算机主频≥3.6GHz |
|  | 172 | 3)计算机内存≥64GB |
|  | 173 | 4)计算机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
|  | 174 | 5)计算机硬盘≥512GB |
|  | 175 | 6)彩色显示终端尺寸：≥23英寸 |
|  | 176 | 7)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
|  | 177 | (2)图像重建系统 |
|  | 178 | 1)保障扫描快速出图，提供高性能数据传输重建系统，图像重建速度（≥256×256矩阵，≥100%FOV，≥100%数据重建）≥30000幅/秒（100% FOV重建数值，且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标明对应指标数字） |
|  | 179 | 20．交互式操作界面 |
|  | 180 | (1)具备扫描控制，图像处理，阅片，照相及图像分发一站式集成工作环境 |
|  | 181 | (2)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
|  | 182 | (3)具备图像降噪平滑处理 |
|  | 183 | (4)具备伪彩图生成工具 |
|  | 184 | (5)具备ROI/VOI统计工具 |
|  | 185 | (6)具备图像滤波 |
|  | 186 | (7)照相工具 |
|  | 187 | 1)支持直接连接DICOM协议激光相机 |
|  | 188 | 2)支持直接连接纸张纸质结果输出设备 |
|  | 189 | (8)三维后处理工具 |
|  | 190 | 1)具备MPR后处理技术 |
|  | 191 | 2)具备MIP后处理技术 |
|  | 192 | 3)具备minMIP后处理技术 |
|  | 193 | 4)具备曲面重建后处理 |
|  | 194 | (9)具备DICOM 3.0标准接口 |
|  | 195 | 21.配备以下附属设备  (2)工作站1套  (1)乳腺线圈1个  (2)膝关节线圈1个  (3)腕关节线圈1个  (4)高压注射器1套  (5)无磁探测器1套  (6)无磁转运床1套  (7)无磁轮椅1套  (8)桌椅1套  (9)医用显示终端3套  (10)水冷机1套  (11)精密空调1套  (12)无磁消毒机1套  (13)无磁监控1套  (14)胶片机1套 |
|  | 196 | 22.除耗材及易损件外，核磁共振整机设备保修≥4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博罗县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两套，均注明“正本”，并装订成册，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无需递交。书面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书面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

电话：020-37860711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博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86号

电 话：0752-6732437

邮 编：516100

传 真：0752-673243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皮测黄疸仪、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电子内窥镜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核磁共振)：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皮测黄疸仪、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电子内窥镜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核磁共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8 | 特定资格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项目中标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投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皮测黄疸仪、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电子内窥镜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8 | 特定资格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项目中标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投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3（核磁共振）：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8 | 特定资格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项目中标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投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 2)对所投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 2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其它情况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采购包2（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皮测黄疸仪、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电子内窥镜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 2)对所投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 2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其它情况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采购包3（核磁共振）：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 2)对所投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 2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其它情况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脑循环磁电治疗仪、皮肤镜影像系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21.0分) |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参数，得21.0分；有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得19.5分；有2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8.0分；有3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6.5分；有4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5.0分；有5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3.5分；有6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2.0分；有7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0.5分；有8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9.0分；有9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7.5分；有10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6.0分；有11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4.5分；有12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3.0分；有13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5分；有14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0分； （注：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为准。）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9.0分) |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9分；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8分；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分；有3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分；有4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有5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分；有6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有7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分；有8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有9项及以上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 （注：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为准。） |
| 实施技术方案 (9.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2）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够，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报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应急措施、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服务响应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充足，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完善、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较充足，得4分； （3）应急方案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不够充足，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5.0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成交的书面通知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0分) | 完全响应商务条款的得3分；有1项不满足得2分，有2项不满足得1分，有3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得0.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详尽、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完善、较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有提供但不详细、不具体，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性有缺漏，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7.0分) |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4分； （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皮测黄疸仪、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电子内窥镜系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22.5分) |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参数，得22.5分；有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得21.0分；有2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9.5分；有3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8.0分；有4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6.5分；有5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5.0分；有6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3.5分；有7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2.0分；有8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0.5分；有9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9.0分；有10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7.5分；有11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6.0分；有12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4.5分；有13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3.0分；有14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5分；有15项及以上带▲号条款负偏离，得0分。 （注：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为准。）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7.5分) |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7.5分；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分；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5分；有3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分；有4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5分；有5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有6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5分；有7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分；有8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5分；有9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有10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5分；有1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分；有1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5分；有13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有14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15项及以上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5分。 （注：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为准。） |
| 实施技术方案 (9.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2）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够，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报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应急措施、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服务响应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充足，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完善、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较充足，得4分； （3）应急方案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不够充足，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5.0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成交的书面通知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0分) | 完全响应商务条款的得3分；有1项不满足得2分，有2项不满足得1分，有3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得0.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详尽、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完善、较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有提供但不详细、不具体，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性有缺漏，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7.0分) |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4分； （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核磁共振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20.0分) |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参数，得20分；有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得18分，有2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6分，带▲号的负偏离条款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2分，以此类推，当达到10项（含）时，视为严重偏离不得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原厂出具的详尽的技术参数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提供该技术检查结果图片或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0分) |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0分；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8分；有3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分；有4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分；有5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有6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分；有7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有8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分；有9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有10项及以上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 （注：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为准。） |
| 实施技术方案 (9.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2）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够，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报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应急措施、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服务响应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充足，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完善、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较充足，得4分； （3）应急方案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不够充足，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5.0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成交的书面通知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0分) | 完全响应商务条款的得3分；有1项不满足得2分，有2项不满足得1分，有3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得0.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详尽、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完善、较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有提供但不详细、不具体，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性有缺漏，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7.0分) |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4分； （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注：本合同书仅为合同的供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设备出厂时间要求：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国产产品≤6个月。

3.供货要求：（1）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2）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计量校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软件更新升级：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设备配置要求：设备配置的工作站及外设应符合国产化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若乙方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48个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的正常工作。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紧急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1.设备到达甲方项目现场前，乙方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甲方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乙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甲方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八、验收：**

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如有）各一份。

2)验收标准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乙方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甲方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乙方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甲方自己负责办理。

7）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能确保验收和检测通过，满足甲方正常使用。

8)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甲方。

9)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违约金年化利率为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LPR的4倍；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违约金年化利率为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LPR的4倍。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项下纠纷通过诉讼解决的，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维权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5-0446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HZ56617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HZ56617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HZ56617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博罗县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HZ56617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HZ566170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